

有關介聘未報到相關規定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3/30 13:39:42

人事室公告-有關介聘未報到相關規定，敬請教師同仁參考，謝謝。

說明-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3條規定：「（第2項）前項教師，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，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；無故未報到者，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。 。」」